

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龙华审(决)报〔2016〕3048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

审计项目： 西头凹头新村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竣工  
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对西头凹头新村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头凹头新村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经宝发改政投〔2010〕415 号文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计划投资额 1,2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水管道、新建管井及雨水口工程等。

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负责项目建设管理，2011 年 5 月 31 日在民治街道办行政服务中心经抽签定标，由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中标价（即合同价）为 910,298.09 元，招标代理单位为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开工，2011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采取送达审计的方式，实施了包括现场勘查、核实相关证明材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对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列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计，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

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评价

### （一）审计结果

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099,508.33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013,129.87 元，核减 86,378.46 元，核减率为 7.86%。（详见附表）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该项目未收到区财政拨款，决算价为 1,013,129.87 元。

该项目计划投资额 1,250,0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1,013,129.87 元，结余投资 236,870.13 元。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建设程序实施，工程顺利完成；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清晰，所披露的会计信息能真实反映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多计工程造价、工程结算审核把关不严及超付工程费用等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一）多计工程造价

经审计，该项目工程建设成本共核减 86,378.46 元，具体如下：

1. 建安工程费核减 69,450.02 元，核减原因是工程量调整；
2. 工程建设其他费核减 16,928.44 元，核减原因是决算报表编制费按照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调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审计署颁发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第八条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该项目建设成本多计 86,378.46 元应予以核减。

## （二）工程结算审核把关不严

经审计，发现西头凹头新村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结算价为 957,883.33 元，审定价为 888,433.31 元，核减率为 7.25%。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我局将建议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规进行处理。

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应提高造价管理的水平，确保工程结算准确性，做好造价审核把关工作。

## （三）超付工程费用

经审计，该工程决算编制费审定金额为 3,071.56 元，建设单位已支付 14,000.00 元，超付 10,928.44 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于一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同时，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新区审计局。

附件：西头凹头新村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附表:

## 西头凹头新村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957,883.33	888,433.31	69,450.02	
1	西头凹头新村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57,883.33	888,433.31	69,450.0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41,625.00	124,696.56	16,928.44	
1	监理费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27,300.00	27,300.00	0.00	
2	设计费	深圳市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8,500.00	38,500.00	0.00	
3	工程勘察费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47,676.00	47,676.00	0.00	
4	造价咨询费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49.00	3,149.00	0.00	
5	招标代理费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0	
6	决算编制费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0.00	3,071.56	16,928.44	
三	合计		1,099,508.33	1,013,129.87	86,378.46	